

证券代码：832083

证券简称：奥默医药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杭州奥默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725232570A	
承诺主体名称	漆又毛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股票终止挂牌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股份回购
承诺开始日期	2019年9月5日	
承诺有效期	自承诺开始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3个月内	
承诺履行期限	自公司承诺开始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3个月内	
承诺结束日期	其他 上述承诺结束日期为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3个月内。	

二、承诺事项概况

(一)、承诺主体：漆又毛先生

(二)、承诺主体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承诺内容：漆又毛先生承诺于挂牌公司终止挂牌起3个月内，对回购人提出的回购请求，按以下约定对其所持股份实施回购：

1、回购相对人：钱祥丰；

2、回购请求期间：终止挂牌之日起3个月内；

3、回购请求方式：应当在上述有效期内向将书面申请材料通过快递寄送至公司（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并同时发送电子邮件至公司联系人邮箱

（jiejing@adamerck.com）。包含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初始价格的交易流水单（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经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原件，股东有效证件复印件等必要信息；书面回购申请需邮寄至公司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39号7幢5楼，联系人：揭清，联系电话：0571-86504023。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回购相对人，则视为该回购相对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承诺主体将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4、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回购价格按回购相对人取得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对回购相对人所持股票实施回购；回购数量以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回购相对人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5、回购相对人与承诺主体之间就承诺事项的履行存在争议的，可以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承诺内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已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上述补充承诺。

四、其他说明

无。

五、备查文件

实际控制人漆又毛先生承诺书。

杭州奥默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5日